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4〕47号

关于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 061-02、065-01地块新建项目 节能评审报告的审查意见

上海金隅京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61-02、065-01地块新建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以及项目节能报告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310107MAD6W04B620241D3101001）的节能报告。

二、经评审复核，项目年用电量为522.69万千瓦时，年用天然气量为12.74万标准立方米，年新水用水量为9.97万立方米，

折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为 808.01 吨标准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约为 1658.63 吨标准煤。

三、请你公司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书各项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围护结构。本项目居住建筑设计应满足《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205-2015)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公共建筑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5)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本项目 1#-6#住宅楼及其住宅地上配套申请超低能耗建筑，其传热系数、气密性等设计指标均满足《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应严格按照节能方案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居住建筑权衡计算节能率不低于 65%，公共建筑权衡计算节能率不低于 72%。

2、暖通空调。1#-6#住宅楼及其住宅地上配套申请超低能耗建筑，应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全年性能系数(APF)应达到 4.5 以上，分体空调应不低于《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新风系统热回收装置制冷工况焓效率应大于 65%，制热工况焓效率应大于 70%。

3、电气设计。照明光源应优先选用 LED 灯具。1#-6#住宅楼及其住宅地上配套申请超低能耗建筑，室内照明功率密度值应低于 3.5W/m²。电梯应采用变频调速驱动的 VVVF 节能电梯。

4、给排水设计。离心水泵选型应满足《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9762-2007)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潜水排污泵应满足《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31-2015)中2级能效要求。项目采用的水嘴、坐便器等用水器具应满足《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1-2019)和《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2017)规定的2级及以上水效评价值的要求。户式燃气热水炉应满足《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2015)中1级能效水平。项目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收集雨水用于道路冲洗、车库冲洗或者绿化浇灌等。

5、能源计量管理。本项目能源计量管理方案基本合理。评审建议,表具配备方案应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和上海市《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GJ08-2068-2017);安排专项人员定期对能耗监测系统和计量器具进行校验维护,加强用能计量管理。1#-6#住宅楼及其住宅地上配套申请超低能耗建筑,需满足《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试行)。

6、绿色建筑。本项目定位为绿色建筑设计二星级;绿色建筑应参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090-2020)进行评分,满足绿建二星要求。下阶段在项目建设阶段落实相关绿色建筑措施,在项目运营阶段建立相应的绿色建筑管理体系,落实相关绿色措施。

7、可再生能源利用。本项目光伏发电方案满足《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2]679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中规定的新建住宅屋顶光

伏面积占屋顶总面积比例不低于 30%的要求,建议下阶段细化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

四、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评估报告书,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如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 1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五、该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你公司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节能审查验收未获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七、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出具审查意见的行政机关申请延期。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